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贺宪宁先生与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年11月6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有关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该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3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贺宪宁先生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有关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该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他3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